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130号

项目代码：2210-120116-89-01-574385

关于滨海新区防潮海堤工程（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市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审批滨海新区防潮海堤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滨海新区防潮海堤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区评估书[2024]011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及博海达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编制的《滨海新区防潮海堤工程（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有效提升白水头堤段（原海滨浴场至轻纺大道分离立交堤段）现状海堤的防潮能力，你单位拟投资14900.25万元人民币在现状海堤用海范围内实施海堤防潮改造工程，以达到“200年一遇潮位组合100年一遇风浪”防潮标准要求。项目改造海堤长度为3.40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迎海侧消浪措施、原堤拆除、地基处理工程、挡墙及堤身填筑工程、背水坡防护工程以及工程安全监测系统等。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和用海面积。项目环保投资211.1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1.4%，预计于2025年12月竣工。

2025年3月24日至4月7日，我局将项目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4月11日至 4月17日，我局将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

二、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根据项目报告书结论、技术评估报告及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与补偿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控制施工边界，不得超出现状海堤用海范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向海侧采用低潮位干式施工的方式以避免悬浮物的产生；严格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施工固体废物及废水，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2.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防止溢油等风险事故造成污染。

3.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统筹做好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

此复

2025年4月18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3份）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18日印发